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要求，认真切实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关于 2024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

议案；

12、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豁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四）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六）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要求，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以及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合理决策，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主动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及经营情况，认真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相对完善，制度比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2,739,069.98元，募集资金余额0.00元。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涉及金额 5,907,424.12 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苏州普力密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1,712,366.98 元、销售商品 2,164,323.28 元，公司向四川省川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服务 1,824,056.60 元，公司向四川省理化计量无损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服务 22,641.51 元，公司向四川振兴融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接受服务 14,171.00 元，公司向四川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144,245.28 元，公司向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25,619.47 元。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操作规范、审批决策程序严谨、交易价格客观公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

知情人范围，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能够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发生收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能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从内部环境、制度建设、风险控制、监管机制等方面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有效评价，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依据，且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2025年度工作计划

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三会架构调整的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来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后，监事会会重点做好相关工作交接。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